

# 伊宁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新疆富远信义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 一、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富远信义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

伊宁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项目

## 三、项目内容

(1)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104号)要求,开展伊宁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项目工作。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陆拾柒万元整人民币(小写¥:670000)。

## 五、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付款支付

1)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计人民币 268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千元整);

2)乙方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提交自治区下发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计人民币 201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壹仟元整);

3)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计人民币 201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壹仟元整);

## 六、合同工期要求

整治工作按照自治区实施计划,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具体时间以自治区要求为准。

##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A、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所列清单内容提供必要的有关文件和图纸资料。

B、因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存在问题或提供基础资料发生改变,合同工作内容完成时间可适当延迟。

(2)乙方责任和义务

A、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承担的任务、提交合格的成果。

B、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的保密规定，承担有关成果资料的保密义务。

C、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合同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自本合同签订由于甲方因没有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清单中提供有关资料、没有出具有关文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时，甲方无权终止合同。

(2)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生纠纷时，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成果无法通过审查，或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已支付费用无条件退还。

#### 九、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新疆富远信义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